**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職前教育課程規範要點**

101.10.01 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下稱本系)，為規範本系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特訂定「師資生職前教育課程規範要點」 (下稱本要點)。
2. 本要點所稱師資生，係依《師資培育法》第九條規定，為本學系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。
3. 本學系師資生依教育部規範。
4. 師資生之輔導機制
5. 學生含通識課程應修畢128學分(含)以上，並應至少修畢一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，始能畢業，不足畢業學分數，並得自由選修除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、學程學分補足之。
6. 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幼教專業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；取得畢業資格後，另加全時教育實習半年。（每年2月-7月或每年8月-翌年1月）
7. 標示◎之課程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依教育部規定至少修習26學分，本系規劃35學分，師資生應全部修畢。
8.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領域** | | **101學年度課程規劃** | |
| 一、必修科目及學分： | | | |
|  | | **科目** | **學分** |
| 1、教學基本學科課程(至少六學分以上) | | 幼兒文學 | 2 |
| 幼兒藝術 | 2 |
|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| 2 |
| 2、教育基礎課程  (至少二學分以上) | | 特殊幼兒教育 | 3 |
| 幼兒發展與保育 | 3 |
|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| 2 |
| 3、教育方法學課程  (至少四學分以上) | | 幼稚園課程設計 | 3 |
| 幼兒行為觀察 | 2 |
| 幼稚園行政 | 2 |
|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| 2 |
|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| 2 |
| 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 | 2 |
| 4、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 (至少六學分以上) | | 幼稚園教材教法 | 4 |
| 幼稚園教學實習 | 4 |
| 總學分數 | | 35學分 | |
| 二、選修科目及學分（至少修習六學分）  上列課程中，四大類別課程修滿規定學分數後，其餘則可列為選修科目學分。 | | | |
| **備註** | 本課程表自101學年度入學師資生適用，100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得適用之。 | | |